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,董事魏然先生因公请假,委托董事陈锡 坤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。
-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石化油服" 或"公司")于2020年8月10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,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2号楼2601会议室召开了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公司现有8名董事,共有7名董事出席 了本次会议,董事魏然先生因公请假,委托董事长陈锡坤先生出席 会议并行使权利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锡坤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批准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》 (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。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》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。

- (二)**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**(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-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中期不进行股利分配的决议案》 (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根据本公司章程,经审议,董事会决议,不派发2020年中期现金股利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设备租赁框架协议〉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》(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设备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》(编号:临2020-016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对本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,一致同意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设备 租赁框架协议〉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最高限额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路保平先生、樊中海先生、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(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安排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

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